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94-1 (2010年6月) (於2014年4月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
事宜	是否豁免內地註冊成立從事銀行業務的公司符合第 4.10 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	第 4.10 及 2.13(2)條
議決	<p>甲公司獲聯交所豁免遵守第 4.10 條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披露規定。</p> <p>不過，甲公司仍須盡可能遵守第 4.10 條所述的銀行披露規定，提供足夠資料，確保所有聯交所上市銀行的資訊披露一致。第 4.10 條有關「最佳做法」的規定及第 2.13(2)條的一般披露規定將繼續適用。</p>

資料摘要

1. 甲公司尋求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甲公司是內地註冊成立的銀行，其會計師報告的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甲公司主要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及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監督。
3. 甲公司尋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4.10 條的規定。

考慮事宜

4. 是否豁免內地註冊成立從事銀行業務的公司符合第 4.10 條的規定？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第 2.13(2)條規定：

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6. 第 4.10 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4.04 至 4.09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¹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帳目的特定內容。

分析

第 4.10 條的適用程度

7. 第 4.10 條的目的在確保上市申請人依照金管局準則內的最佳做法作出財務披露。2007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業(披露)規則」（香港法例第 155M 章）取代《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成為適用的披露規定。自此聯交所一直使用第 4.10 條反映有關轉變，以確保所有銀行業上市申請人遵守適用於香港銀行的披露準則，申請人向聯交所呈報的申請書、招股章程及其他資料均符合準則。
8. 一直以來，聯交所豁免第 4.10 條的情況不多見，而聯交所每次批准豁免，都經過嚴密調整而只適合有關申請人的需要。不過，若申請人為香港以外的銀行，主要由功能與金管局相類的非香港監管機構規管，而聯交所又信納該非香港監管機構對申請人有足夠的監督，聯交所也可寬免申請人遵守第 4.10 條的規定。
9. 聯交所決定是否豁免第 4.10 條對銀行的規定時，通常會考慮：
- a. 不用提供的資料對投資者是否相關和重大；

¹ 於 2014 年 3 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 b. 非香港監管機構（如中國銀監和人行）是否規定申請人須備存有關資料；及
- c. 申請人可否輕易獲得有關資料，如不可，須採取甚麼行動方可獲得。

第2.13(2)及4.10條的披露準則

- 10. 聯交所考慮對內地銀行業申請人採用甚麼「最佳做法」的財務披露規定時，會參考所有相關資料及情況，包括研究適用的會計準則、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國際及香港市場常規等。
- 11. 聯交所通常不會對內地監管規定的合理性進行評核，但若認為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披露常規顯示須就人行／中國銀監的個別規定或申請人對適用規例的詮釋提供更多資料，聯交所或會要求更多披露。
- 12. 聯交所已確定四方面的財務資料為重大資料，須按第 2.13 條及 4.10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a. 資本充足度；
 - b. 貸款質量(包括不履行合約的貸款、結構性貸款及逾期貸款)；
 - c. 貸款撥備；及
 - d. 擔保、或有事項及其他承擔。
- 13. 聯交所通常要求內地銀行申請人證明：
 - a. 按所採納會計準則編制的報告，其呈列背後所牽涉的意見判斷就既定國際市場常規而言是合理和適當；尤其須留意國際市場常規與內地常規之間有重大差異的地方；及
 - b. 將會計資料與符合內地監管規定的資料並排披露不會構成重大誤導。會計資料與符合內地監管規定的資料之間如有重大異同，其原因須在招股章程內披露。
- 14.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招股章程內載列統計數據時，須提高投資者對下列情況的認知：
 - a. 若內地銀行申請人及其申報會計師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會計師對同一會計準則的詮釋有重大分歧；及
 - b. 若會計專業人士正積極研究內地銀行適用會計準則的修訂或詮釋。

甲公司的豁免申請

15. 甲公司要求豁免遵守第 4.10 條的銀行披露規定，理由主要如下：
- a. 第 4.10 條的若干銀行披露規定乃建基於多項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不存在的基本概念。要求甲公司在會計師報告內披露有關資料將使有關工作過度繁重；
 - b. 若符合人行／中國銀監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甲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將已大致符合第 4.10 條的銀行披露規定。餘下未能符合的地方，要甲公司作出有關披露實屬不必要和不切實際，亦使有關工作過度繁重；及
 - c. 甲公司是內地銀行，在香港沒有或甚少業務，金管局沒有規定甲公司必須符合第 4.10 條所述的銀行披露規定。
16. 甲公司在其豁免申請中提供了如下資料：
- a. 第 4.10 條所指的銀行披露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重大差異之處，以及甲公司對這些差異的意見和建議另外披露的資料；
 - b. 第 4.10 條所指的銀行披露規定與中國銀監／人行披露規定之間有重大差異之處，以及甲公司對這些差異的意見和建議另外披露的資料；及
 - c. 現時未能提供符合第 4.10 條所指的銀行披露規定的資料；甲公司對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如何作出解釋，以及甲公司承諾日後何時及如何符合有關規定。
17. 聯交所已特別審閱甲公司建議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披露：-

披露範圍	詳情
(i) 資本充足度	甲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按中國銀監的規例計算。有關規例及如何計算比率經已披露。
(ii) 貸款質量	<u>不履行合約的貸款</u> 甲公司可以人行頒布的貸款五級分類制將本身貸款分類。有關貸款分級的數量及質量準則經已披露。 <u>重組及逾期貸款</u> 甲公司對重組及逾期貸款的定義及處理經已披露。

披露範圍	詳情
(iii) 貸款損失儲備	<p>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內地《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耗蝕虧損備抵方法及金額並無差異。</p> <p>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人行指引計算的耗蝕虧損的差異並不重大。</p> <p>甲公司評估貸款耗蝕的客觀標準經已披露。</p>
(iv) 擔保、或有事項及其他承擔	<p>甲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包括擔保、或有事項及其他承擔）已詳細披露，附帶信貸加權金額。</p>

18. 聯交所知道甲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獲金管局認可於香港設立代表處，這表示金管局認為甲公司已獲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有關銀行監管機構(即中國銀監及人行)充分規管 (見《銀行業條例》第 46(1)及(3)條)。
19. 聯交所亦知道甲公司已確認，透過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銀監／人行的監管披露規定，透過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 4.10 條所指的銀行披露規定，再加上提供上文第 16 段所述其建議另外披露的資料，甲公司在招股章程內披露的財務資訊已足以讓準投資者作出一個有充分根據的投資決定。
20. 經考慮甲公司的回應，以及甲公司承諾將盡量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符合第 4.10 條的銀行披露規定，聯交所認為應批准這宗豁免申請。

議決

21. 聯交所豁免甲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10 條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披露規定。
22. 不過，甲公司仍須盡可能遵守第 4.10 條所述的銀行披露規定，提供足夠資料，確保所有聯交所上市銀行的資訊披露一致。第 4.10 條有關「最佳做法」的規定及第 2.13(2) 條的一般披露規定將繼續適用。